

陳·脩·園

傷寒論淺註

卷三

朱師勉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三

問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蔣古愚 全叅校

元犀靈石

辨太陽病脈證篇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吐傷中氣津液外泄而自汗出。

汗出而外證亦微。不惡寒發熱。脾胃之氣關上之脈見微。

細虛數者。此非本病。以醫者吐之。過心。二日吐。

之者

以二日為陽明主氣之期。吐之腹中饑。胃則胃傷。而脾未傷。故脾能運而

能納

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

以四日為太陰主氣之期。吐之

則脾傷。而胃未傷。脾傷則不勝穀。故

不喜糜粥

胃未傷。仍欲食冷

食

朝為陽。胃為陽上。胃陽未傷。故能

朝食

暮為陰。脾為陰土。暮

吐

所以然者以醫誤

吐之所致也

前傷胃而不傷脾。後傷脾而不傷胃。

非脾胃兩傷之劇證。

此為小逆。

此一節言病出誤吐一時氣逆使然後人擬用大小半夏湯然却不知仲師無方之妙

述此章凡四節。皆言吐之失宜而變。證有

同也。

大陽病

不當吐而

吐之。但太陽病

原

當惡寒。今

吐後

反

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爲吐之

傷上焦心主之氣。陽無所而

內煩也。

此一節言吐之不特傷中焦脾胃之氣亦能

傷上焦心主之氣也。

病入脈

一息六七至。其名曰數。

數爲熱。證與虛冷之證不同。如

數果爲熱。

數果爲熱。

熱當消穀。而引食而反吐者。此也。非熱以過發

其汗合陽氣。外微胸中。受氣於膈中。氣亦虛脈乃

數也。數為外來客熱。非胃中之熱。無熱不能消穀以胃

中虛冷故吐也。

上二節之吐言以吐致吐。此節之吐言不以

吐而致吐也。

病證在疑似不可定也。太陽病既過經不解。當

際必求諸病人之情。留於何經之乎。而不必泥於所值之氣。約計十有餘日。或留於陽分。則心

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

之心下與胸中為陽明之所主也。或留於太陰。

則之分

大便反溏。

而腹微滿。

以大便與腹為太陰之所主也。胃絡上通。

於心脾脈又上膈。注心脾胃不和。故鬱鬱微煩。

或實不無疑議。必

須審病。先此十日之時。自若得極吐下而後。

人之情。

意者。

實也。

翼調胃承氣湯。

微和。

若爾者。

為虛證。則不可與。

若但欲嘔。

而無心下。

胸中痛。

而無鬱鬱。

微溏。

而無腹滿。

證者。

此且非柴胡證。

况敢遽認為承氣證乎。然則

承氣證從何處而得其病情。

乎。

以其嘔即欲吐之狀。故知先此時極吐下也。

乎。

以。

嘔。

欲吐。

之。

狀。

故知先此時極吐下也。

此一節言病證在疑似之間而得其欲吐之情爲主兼參欲下以定治法甚矣問證之不可不講也。

○太陽病六

日已過而至

七日

正當太陽主氣之期

表證仍在

脈則宜浮今

脈微而沉

是邪不在表而在裏矣太陽之病內傳多在胸膈今

反

不結胸

是病不在上而在下矣

其人發狂者

邪熱內盛逼亂神明也此

證

以熱在下焦小腹當鞭滿

然小便與血皆居小腹蓄而不行皆

作鞭小便自利者

知不關膀胱之氣分而在下於衝在之血分必用藥以

滿若

其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之表熱隨經而瘀熱。

在少腹裏故也。以抵當湯主之。

此與桃核承氣證不同。彼輕而此重。彼為熱結膀胱，乃太陽肌腠之邪，從背脊而下結於膀胱。此為瘀熱在裏，乃太陽膚表之邪，從胸中而下結於少腹也。

抵當湯方

水蛭

三十箇熬

蟅蟲

三十箇熬去翅

桃仁

二十箇去皮尖

大黃

三兩酒浸

右四味剉如麻豆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血之與水。以小便之利與不利分之。請再申其說。

太陽病

從胸而陷於山立故身黃

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

乃脾氣不能轉輸水聚於尖腹為無

血也。而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

非水聚為血聚血證諦

也。必諦審其果是抵當湯主之。

否則不可姑試也。

此一節申明上文小便自利之義也喻嘉言

云此條乃法中之法也。見血證爲重病，抵當爲重藥。後人辨證不清，不當用而誤用。與夫當用而不用，成敗在於反掌。故重申其義也。

內經云，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傷寒有熱，至所有之熱，皆歸於少腹，故少

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熱歸海爲有血也。但

結陰位，卒難蕩滌，投藥過多，恐傷中氣，故當緩緩下之。熱又恐藥力大，微病根深固難

拔，故應用之藥，不可留餘藥，宜抵當丸。宜盡數以與之。

此一節變湯爲丸，分兩極，輕連滓而服。又法

外之法也。

抵當丸方

水蛭 二十箇 熬

桃仁 二十箇 去皮尖

蝨蟲 二十五箇 熬去翅

大黃 三兩 酒浸

右四味杵分為四丸以水一升煮

丸取

合服之。晡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晡時也 晡時周

雖然辨蓄血者。既以小便利為斷矣。然不詳番其主證。而弁辨其兼證。恐專執小便利之一說。勸認為血證。亦非辨證之法。內經云。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論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

水道下輸

膀胱故太陽病。小便利者，以其飲水之多夫

水多而小便利，則水氣下洩，應無必心下悸。心

水下悸之病矣。若不下洩而上凌，必心下悸。心

水制也。小便少者，施氣不必苦裏急也。豈獨血

是以證然哉。

張錢塘云上節以小便利不利而辨其血之

有無。此又以小便之多少而驗其水之有無。

并以結前三節之意，以見不可概認為血證。

其章法之精密如此。

○問曰：吾聞太陽病，竟有不能出人內外，結胸少

陽土開病，竟有不能出人內外，結胸少

主樞竟不能樞轉出。藏結其病狀何如。答曰。有結

入而固結於藏為正氣與邪氣。按之則痛。寸以候

正有邪。太陽之正氣與邪氣。關脈沉。此名曰結

胸也。

張錢塘去此章論結胸藏結痞氣之證。直至

病脇素有痞方止。其中有經氣之分。陰陽之

異。生死之殊。學者所當細心體會也。

何謂藏結。答曰。胸雖不結。陰邪如結胸之狀。而

逆於心下。其外如結胸之狀。內

頭發於少陰。不如結胸之發。飲食如故。下干於

於太陽也。上不涉於胸胃。故藏氣。故

時時下利寸脈浮。為少陰之神。關脈小細。為少

藏氣虛。沉緊。為少陰之藏氣結。名曰藏結。舌為

於內也。於內也。若此者。甚於下。而君難治。

其外候。舌上白胎滑者。陰寒。於上也。病為難治。

藏結之狀既明。而藏結之證。不可不講。藏結發

於少陰。少陰上火下水。木熱標寒。必得君火。陽

熱之化。則無病。今藏結無陽證。少陰主不見往

來寒熱。是少陰之陽氣不能從。樞。其人反靜。舌

土胎滑者。為君火衰微而陰寒。氣不可攻也。

太陽篇

此承上文而言藏結之證也。

少陰上火而下水。其氣交會於陽明中土。故脈現於關。沉與結胸無異。而小細緊為臍陰虛寒結證所獨也。○按程郊倩云。浮為寒傷表脈。沉為邪入於裏脈。上節單言沉。沉而有

力也。此節兼沉小細緊而言。脈之分別如此。

今試言結胸之因。并

詳其狀。而及其治。

病發於

太陽。

太陽主外。而

反下之。

則

熱邪乘入。

結於胸膈。

有形之間。

因作結胸病發

而

於少陰。少陰主裏。而反下之。邪若結於下。則爲

藏而結。因而作痞。痞症發於陰。原無下法。不以

於後。而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試再

陽證之。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試再

因。而更詳其狀。太陽結胸者。氣結於內。遂不外。

之脈。上循頭項。今結胸者。行於經脈。以致經

輸不項。亦拘緊。強有如柔痙之反張。狀下之。令內

利。其一則外之。經和宜大陷胸丸方。張錢塘云。此言結胸藏結之所因而於藏結

之中。復又推言痞結。以見痞之同發於陰而

不與藏結同者。藏結結於下。而痞結結於上。也。結於下者。感下焦陰寒之氣。結於上者。感上焦君火之化也。

大陷胸丸方

大黃

牛

葶藶

半升

芒硝

半升

杏仁

半升 去皮 尖熬黑

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

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七白蜜

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壹宿乃下
如不下更服取下爲效禁如藥法

然亦有不可下者當以脈爲斷結胸證寸脈當浮關脈當沉今診其脈竟浮

而大者浮爲在外大爲正虛邪結於中而正氣反虛浮於外定不可下若

下之裏氣一泄正氣無所依歸外離而內脫則渙散死

此言結胸證乃太陽之正氣合邪氣而結於內若脈見浮大是邪實固結於內正虛反格於外也○張錢塘云正者主也客者邪也正

邪並結者。客留而主人仍在。故可下之。邪結於中。而正反格於外者。主人去而客留。故不可下也。

可下也。

然又有不因誤下。而定其危者。結胸證。外則項強如柔瘥狀。悉具。而且病發於太陽。竟煩躁者。雖未誤下。亦死。

此一節。從上節危脈之外。而補言危證也。

太陽中風。病其脈浮而動數。越故浮則為風。

風為陽。數則為熱。陰陽相搏。故動則為痛。邪盛則數。

邪故。數則為熱。陰陽相搏。故動則為痛。邪盛則數。

則為虛。

病太陽之

頭痛。

得標陽之

發熱。

凡傷風

汗少則惡風。汗出多亦必惡寒。原無盜汗之證。盜汗亦無惡寒之證。今

微盜汗出。

而反惡寒者。

乃中風稽久之證。雖不若初中之重。而要其

表

邪未嘗

解也。醫反下之。

表邪乘虛

動數。

脈變遲。

邪氣隔

氣內拒而

痛胃中

被下

空虛客氣

無所願

動

膈。膈上為心肺。主呼氣之出。膈下為肝腎。主吸氣之入。今為客氣動膈。則呼吸之氣不相接。

續。短氣。上下水火之

煩躁。

煩躁之

太陽之氣

隨邪

內陷。

心下因鞭。則為結胸。

以大

陷胃湯主之。若不結胃。

而陷於太陰濕土之分。則濕熱相并。上蒸於頭。

但頭汗出。

津液不能旁達。

餘處無汗。劑頸而還。

若

小便

不利。

濕熱因無去路。鬱於內而熏於外。

身必發黃也。

此一節言中風誤下而成結胃也。

大陷胃湯方

大黃

六兩 去皮

芒硝

一升

甘遂

一錢七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一升。去滓。內芒硝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

止後服。

結胸亦有不下者。傷寒六日。為一經。七日。又當來復。

因下而成者。傷寒六日。至七日。於太陽。不

從表結於胃。則傷寒之。熱實。其證重矣。脈沉而

解而結。於胃。邪鬱而為熱實。又診其脈沉而

且緊。沉為在裏。緊則心下痛。按之如石之鞭者。

非他藥所大陷胃湯主之。此一節言傷寒不因下而亦成結胸也。

太陽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蓋胸中為太陽之裏。若得少陽之樞轉。復作往來寒熱者。乃太陽藉樞轉之機。仍欲外出。可與大柴胡湯。

迎其機以導之。但結胃而無大熱者。此為太陽

若不往來寒熱。水之氣。亦行於

皮膚表而內。結在胃脇。無汗。但頭上微汗

出者。水逆於胸而不大陷。胃湯主之。令水氣洩

氣運於上。則樞轉亦利矣。蓋大柴胡湯為樞轉

之捷劑。而太陷胸湯為洩邪之峻藥。雖不能轉

樞。然邪去而樞轉。亦何難之有。

張錢塘云。此言太陽不能從樞以外出。以致

水逆於胸而成結胸也。太陽寒水之氣內出於胸膈。外達於皮膚。從樞以外出。則有往來

寒熱之象不能從樞以出而結於胸膈有形之間則無形寒水之氣遂結而為有形之水矣。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亡其津液津不大便。

自不大便起計有五六日又值陽明主氣之故舌上燥而

渴陽明旺於申酉日晡所小有潮熱是兼見陽明燥證然從心

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則知陽明又不

湯恐不能四面周到以大陷胃湯主之

太陽篇

此一節言汗下亡其津液而成燥結胃之證也。張錢塘云內經謂一陽爲維。謂陽明統維於胸腹之前也。夫太陽由胸膈而出入。是胸膈爲太陽出入之門戶。心下至少腹。又陽明之所綱維。兩經交相貫通。故病太陽兼有陽明潮熱之證也。

○然結胸又。又有

小結胸病。

止從胸而結於胃絡。

正在心

下。

不比大結胸之高在心間。且下在少腹也。邪在絡脈。

按之則痛。

不比大陷胸之

痛不可脈浮而滑者。浮為在外。滑則為熱。裏雖結熱而經氣仍欲外達之。

象。小陷胸湯主之。

此從結胸證中而又分出小結胸證也。

小陷胸湯方

黃連 一兩

半夏 半升

栝蘆實 大者一箇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蘆取三升去滓內

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小結胸之病雖日止在於太陽病。過二日而二胸而經氣則上下而相通。

日。正當少陽主氣之期。而不能得少。不能臥起。

安。但欲起。病氣不自達。遂覺臥不安。而脈微弱者。此

而太陽本有寒分也。何以言之。太陽本寒而標熱。

還是本寒。醫者誤認為標熱。而反下之。若利止。邪不下。必作小

結胸。利未止者。當四日。復下之。氣隨下。

寒而為標熱。則太陰此發作而協之。太陽熱而利

脾家之腐穢。遂從也。

此一節言小結胸而復推上下之經氣相通

也

經氣不獨上下相通而內太陽病外證未罷必

外相通可因脈而知其證太陽病不可下若誤

下之症邪陷入變其脈促為陽邪甚於內不作

結胸者胸中必有邪戀言此欲解而未也若

脈浮者病干上焦其脈道近此必結胸也脈緊

者傷寒脈緊此因下而必咽痛脈弦者是邪陷

機不兩脇拘急脈細數者細屬陰數主熱是

兩火相頭痛未止脈沉緊者沉屬裡緊主寒太

炎故

故

必欲嘔脈沉滑者

沉屬裡滑為水太陽之邪陷於太陰水流濕也故

協熱利脈浮滑者

浮主風滑主熱風性浮動干動厥陰故

必下血

上節言上下經氣之相通此節言內外經氣

之相通也

內因之水結而不散則為結胸之證而病在太

外因之水入於皮膚亦有小結胸之患病在太

陽之應以汗解之者醫反以冷水澀之若於病人通身澆

灌之其在表熱被冷水却不得去較未用彌更

熱益煩熱因水阻則肉上結粒粟起熱却於意

而汗孔閉而

欲飲水。

外寒制其內熱。

反不

作

渴者。

宜

服文蛤散。

滲散其水。

氣。

若不差者與五苓散。

助脾土以轉輸仍從皮膚而散之如水寒實於

外陽熱却於內而爲

寒實結胸無

肌表之

熱證者與三物小

陷胸湯。

苦寒泄熱爲反治之法。至若

白散

辛溫散結爲從治之法。

亦可

服。

此一節於小結胸外又補出寒實結胸證也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爲散以沸湯和一錢七服湯用五合
白散方

桔梗 二分

巴豆

一分去皮心
熬黑研如脂

貝母

三分

右一味爲散內巴豆更於白中杵之以白飲
和服強人半錢七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
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
冷粥一杯身冷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
水以噴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當汗而不

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

上法

既有結胸之證亦太陽與少陽併病二陽之經

即有如結胸之證二陽之經脈皆起於目或旋

頭項受頭項強痛而行於頭受邪則目眩頭如覆

而眩頭如覆胃夫病在太陽則結胸病在少陽

結胸之時如結胸不為脇下痞下痞今兩陽并病原非

證而大椎第一間以泄太少并病肺俞以通肺氣斯

行而邪自肝俞以瀉少陽之邪蓋以慎不可發

不留復刺肝俞與肝相表裏也

汗以竭其經脈之發其汗則經脈燥譫語相火

而脈弦若五六日譫語不止六日值厥陰主氣

與厥陰之風相合。當刺之期門以迎其氣。

此一節言太陽少陽併病涉於經脈而如結

胸宜刺以瀉其氣也○并者猶秦并六國其

勢大也。

按圖經云大椎一穴在第一椎上陷中手足

三陽督脈之會可刺入五分留三呼瀉五吸。

肺俞二穴。在第三椎下。兩旁相去二寸五分。喉間脊骨一寸。連脊骨算。實兩旁相去各二寸下。此倣足太陽脈氣所發。可刺入三分。留七呼。得

氣即寔。肥人可刺入五分。○肝俞二穴。在第三

九椎下。兩傍相去各一寸五分。宜照上實新可刺

入三分。留六呼。○期門二穴。則上章

病在經脈。而如結者。不獨男子也。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當表邪方盛之

經水適來。蓋經水乃衝任厥陰之所主。而衝任厥陰之血。又皆取資於陽明。今

得病之過七日。日而八日。正值陽明主氣之期。病邪乘隙而入。邪入於裏

太陽篇

則外熱。余而脈遲身涼。已離表證。唯衝任厥胸脇陰俱循胸脇之間。故

下滿如結胸之狀。而且熱與血搏。譫語者此為神明內亂而發。

熱入血室也。治者握要而取肝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

瀉之。何以謂之實邪。盛則實也。

此節合下一節皆言婦人熱入血室病在經

脈。狀如結胸者。正可以互證而明也。

經水未來。因病而適來者。既其義。婦人中風

七八日。業已熱除。身涼而復。續得寒熱發作有時。其經水

已來適斷者。果何故哉。蓋以經水斷於內。則寒而熱發於外。雖與經水適來者不同。

此亦為熱入血室。其血阻則邪所必結。任厥陰

之經脈。內未入藏。外不在表。而在表裏之間。仍屬少陽。故使如瘧之狀發

作有時。以小柴胡湯主之。達經脈之結。仍藉少

行。而血亦不結矣。

此一節承上文而言中風熱入血室。其經水

已來而適斷。當知異中之同。同中之異。各施

其鍼藥之妙也。

熱入血室。不獨中風

有之。而傷寒亦然。

婦人傷寒

寒鬱

發熱

當其時

經水適來

過多不止。則血室空虛。而熱邪遂乘虛而入之也。晝為陽而主氣。暮為陰

而主血。今主氣之陽無病。故

晝日明了

主血之陰受邪。故

暮則譫語

如見鬼狀者

醫者當於其經水適來而定其證曰

此為熱入血室

非陽明胃實所致也。既非陽明胃實。則

無以藥

犯其胃氣及上二

焦

一曰胃脘之陽。不可吐。傷之。一曰胃中之

血。復生於胃。府水穀之精。必自愈

慎不可妄治。

以生變端也。

此一節言婦人傷寒之入於血室也。郭白雲

云前證設不差。服小柴胡湯。柯韻伯云仍刺
期門。

再由此而推

傷寒六

日。已過。

七日。

又值太陽

發

言乎。言結。

熱。病在太陽。

微惡寒。

病在太陽之本氣。病氣不

之。支。骨。節。

支節疼痛。

能從胸而出。入。結於經脈。

微嘔。

脈之正絡。

之。交。故。

而結於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

以其寒熱猶在也。

柴胡

支絡。故。

桂枝湯主之。

取其解外。又達太陽之氣。而解支節之結。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化而結於經脈之支別

也。

柴胡桂枝湯方

柴胡

四兩

桂枝

黃芩

人參

各一兩半

甘草

炙一兩

半夏

二合半洗

芍藥

一兩半

大棗

六枚擘

生薑

一兩半切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支結之外。又有微結。

傷寒過

五日而

六日

為厥陰主氣之期。經云厥陰之

上中見少陽。

已發汗而復下之

則

其少陽之

胸脇

滿不似結胸證微結氣不得行故小便不利經云少

火氣治渴無樞轉外出而不嘔熱結在上而不

汗故但頭汗被蒸出少陽欲樞轉往來寒熱心煩

者少陽與厥陰為表裏厥陰內屬心包而主脈

不能得少陽之此為未解也以柴胡桂枝乾薑

湯主之此湯達表轉樞解結止

此一節言太陽病值厥陰主氣之期而為微

結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 半觔

桂枝 三兩

乾薑 二兩

枳實根 四兩

黃芩 三兩

牡蠣 二兩

甘草 二兩

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微結中。又有陽微結之不可不知。

傷寒

太陽證

五日

為少陰土氣

之期六日仍為厥陰主氣之期。氣傳而病不傳。頭

汗出太陽之本。微惡寒太陽標陽之氣。不手足

冷此皆太陽在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此皆

傳裏之證也。太陽之脈細者何也。細為少陰之

則陽此為陽微結故見必有表之頭汗出微復

有裏欲食大便鞭也。由此言之。隨證以審脈則

之可疑者不少。不脈沉亦為在裏也雖然隨證

可以板拘而病證互見。又何以汗出一證既可

自決。唯於切實處決之。今於頭汗出定其結

詩集論卷之六三 太陽篇

為陽微假令陰為少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

在裏而見痛引少腹此證猶為半在裏半在外

也脈雖沉緊究不得為少陰藏結病所以然者

三陰之經絡證不得有頭汗今頭汗出故知

為太陽之樞滯非少陰之藏也可與小柴胡湯以助樞

外之邪設外解胃氣不不了了者和也得屎而解此

散矣而裏微結之似陰而要不同於陰結者如此

此可變小柴胡湯之法為大柴胡湯

此一節言陽微結之似陰雖見裏脈而究與

少陰之純陰結有辨也

小柴胡證。大陷胃證。既各不同。而痞證更須分別。太陽傷寒。至五日為少

期。六日為厥陰主氣之期。大抵五六日之間。嘔

而發熱者。欲從樞外出之。柴胡湯證。悉具。醫者

柴胡。而以他藥下之。下之猶幸其不。柴胡證仍在

者。可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却不為逆。服藥

正氣與邪氣相爭。正氣一勝。則邪氣還表。必蒸蒸而振。蒸蒸者。三焦

者。雷出地。却發熱汗出而解。少陽樞轉氣。若之下

心下滿而硬痛者。此爲結胸也。宜大陷胸湯。主之。但

滿而不痛者。

乃病發於陰謀。下之後而成。

此爲痞。

痞。證。感。少。陰。之。熱。化。無。少。陽。之。樞。象。

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此一節復以小柴胡證大陷胸證夾起痞證。

言大陷胸不可與。卽柴胡亦不可與也。特出

半夏瀉心湯一方。以引起下文諸瀉心湯之

義。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半升

黃芩

乾薑

甘草炙

（人參

已上各三兩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壹斗煮取六升云泔再煮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結胸痞症由於誤下所致

太陽少陽併病少陽

可知下之不可不慎也

之樞轉醫者不知樞轉之義

而反下之

於丙則成小結胃心

下鞭

樞逆於下則下焦不闔而

下利不止

樞逆於上則上焦不納而

水漿

不下

樞逆於中則中焦之胃絡不和故

其人心煩

此并病誤下之劇證也

此一節言太陽少陽併病誤下之劇證也。○
受業薛步雲云。誤下後。大少標本水火之氣
不能交會於中土。火氣不歸於中土。獨亢於
上。則水漿不下。其人心煩。水氣不交於中土。
獨盛於下。則下利不止。此不可用陷胸湯。卽

小柴胡亦未甚安。半夏瀉心湯。庶幾近之。

知并病之不可以誤下也。亦知陰證
更不可以誤下乎。傷寒病在表。則
則浮中見緊者。可以定其爲少陰之表證矣。
爲緊何以言之。少陰篇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

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其汗。以二三日無而復裏症。故微發汗是也。醫者不知微發其汗。而下之。其緊初見於浮。反入於裏。變為沉緊。病發則作痞。痞之所由來也。但痞與結胸異。彼以按之自鞅。此以按之自濡。彼有形之。但無形。結痛。此之。氣痞耳。

此一節申言痞證之因

痞證。間有風激水氣而太陽中風。動其寒水之成者。自當分別而觀。然風邪在表。須待下利。水氣淫於上。則嘔逆。然風邪在表。須待表解者。乃可從攻之。若其人內水滲。則漿漿汗出。水有潮汐。則汗出亦發作。

有時水搏則過類水頭痛於胸脇則心下痞而

鞭滿又引脇下而作痛水邪在中阻其升降乾嘔

下不能短氣證之未和惟此汗出不惡寒之另

上則者即於不惡寒中知表證此表解裏未和也

以十棗湯主之

此一節於痞證外論及太陽中風激動其寒

水之氣而為痞也漿音熱汗出如

棗湯方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大棗十枚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
煮大棗肥者拾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
服一錢七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
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
糜粥自養

若證間有汗下虛其陰陽太陽病在肌腠者宜

而成者亦當分別而觀桂枝湯以解

肌醫者誤以發汗徒傷太陽遂致發熱惡寒

易經補遺注 卷三 太陽篇 痘

比副較甚。若再用桂枝湯啜，因復下之。更傷太

而虛。心下作痞。音之。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並

則不交而為痞矣。且夫陰陽之為義大矣哉。自其淺言之。則氣陽也。血陰也。自其深言之。陽有

陽氣而陰亦有。陰氣而陽亦有。無形之氣隨陽氣循行於內外。不同於有形之陰血。獨行於經脈

之中也。陰血止謂之陰。陰氣謂之為陽。此證無陽則陰獨。其

雖奧。醫者不可謂之為陽。此證無陽則陰獨。理之為陰。亦可謂之為陽。此證無陽則陰獨。理

可以不明。倘復加燒鍼。以強助其因攻胸而煩。於

士敗而呈木。面色青黃。脾傷而失貞。膚潤。動而

者難治。今面色不青微黃。是土不也。手足溫者。

猶見土氣灌漑。易愈。
於四旁也。病尙。

此一節言汗下傷陰陽之氣而成痞者不可
更用燒鍼也。○今閩粵江浙醫輩不敢用麻
黃湯而代以九味羌活湯香蘇飲加荆防芎
芷炮薑之類視麻黃湯更烈。

痞發於陰實感少陰君

心下

不通

痞

以

手按之

却不

痞之氣而成故其病

其脈

却不同誤下

關脈

上浮

而濡之氣也診

者以關上為寸浮為上升此

少陰君火亢之象以大黃黃連瀉心

主之

瀉少陰亢盛之火。而交於下。則痞結解矣。

此一節言痞感少陰君火之氣而成出其正治之方也。此外各瀉心法皆因其兼證而爲加減也。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痞為少陰本熱火亢而有復呈心下痞為少陰

太陽本寒為病者亦須分別君火內

而復惡寒乃得太陽本汗出者為太陽本

標陽又虛難以附子瀉心湯主之蓋以太陽少

自守之象以深明陰陽互換之理者不可以語此

水火相濟本氣中自有陰陽水火非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黃連各一黃芩各一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

馬氏論說注

卷三 太陽篇

三

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水火不交其作痞固也而土氣不本寒也傷寒

能轉運者亦因而作痞太陽之標病汗之宜慎而以

惡寒之本病不見發熱之標病止在本汗後復以

下更非所宜醫者不知其病欲泄其病竟不

承氣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陽痞而病不

解所以然者汗傷脾虛不能上升而布津液則其

人渴而口中燥煩脾虛不能下行而小便赤或短

癥右不利者以五苓散主之

上節言水火不交而成痞此言土不灌溉而

亦成痞也

不和者既因以成痞

傷寒汗出

外邪已

解之後

胃中不和不和者亦然

心下痞鞭

逆而上衝

是唯不和者亦然不和則氣滯
故為乾噫蓋胃之所司者水穀也胃氣和則穀消
為乾噫而水化矣茲則穀不消而作腐故為

食臭水不化而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

水穀不消糟粕未成而遽下逆其勢則生薑瀉

心湯主之

上節言脾不轉輸而成痞此節合下節皆言

胃不和而亦成痞也。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

四兩切

甘草

三兩炙

人參

三兩

乾薑

二兩

黃芩

三兩

半夏

半升洗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二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然而胃不和中又有誤下之虛證太陽病或

傷寒

或

中風

不應

醫反

下之

虛其腸胃則

寒在

其人下利日數十行

腹中雷鳴

火熱在上而不

心下痞鞭而

滿乾嘔心煩不得安

此上下水火不交之理本來深奧

醫者不

見其

心下痞謂

邪熱

病不盡復

誤

下之

則下者益下上

者益上

其痞益甚此非熱結但

誤

以致胃中虛客

氣乘

上逆故使

心鞭也

以甘草瀉心湯主之

此

上下者調其中之法也

此一節承上節胃不和而言胃中虛之證也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

黃芩 三兩

乾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洗

大棗 十二枚
擘

黃連 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痞不特上中二焦之為病也。即下焦不和亦能致痞。傷寒服之攻下湯藥後
則右焦之氣下利不止。上焦之氣上心下痞。鞭
條而不上。故下利不止。而不下。故心下痞。鞭
伊聖瀉心湯所以導心下之火熱而下交也。服瀉心湯已。則心下之痞滿既除。

而上中之氣復以他藥下之。則下焦之氣益。利亦和矣。

止醫。又認為中焦虛寒。以理中湯與之。利益甚。蓋理

中者。溫補脾胃。其效專理中焦。此利不在中。焦而在下焦。當

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法在分當

利其小便。

此一節言下焦不和以致痞發干。所未發。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一劬禹餘糧一劬

易良論卷之三 太陽篇

已上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三服

下後致痞言之詳矣而發汗傷寒吐下後又發

其汗則奪其經脈之血液虛煩心主脈甚微八

日值陽明主氣九日值少陽主氣之期故脈甚微八

鞭而脇下亦痛甚至陰虛氣上衝於咽喉血不

頭目時眩冒經脈動惕者以吐下之後而汗之

筋遂無久而不愈恐肢體成痿則經脈之血告竭而

所養也此一節雖吐下與汗並言却重在誤汗一邊

汗吐下後。病已解。而尙有痞噫。傷寒發汗若吐。之證未除者。不可不備其治法。

解後心下痞。噯氣不除者。此中氣傷而虛氣上逆也。

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此節言治病後之餘邪。宜於補養中。寓散滿。蠱逆之法。

旋覆代赭石湯方

旋覆花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薑 五兩

代赭石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甘草 三兩

傷寒論卷之九 太陽篇

半夏半升洗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卜之太早為結胸為痞止。症之常也。而症之變者。又當別論。太陽溫病風溫症。熱自內發。宜用涼散而托解之。不下後雖不作結痞等症。而下宜下之太早也。其內熱尚未於胃腑。徒下其屎。不下其熱。熱愈久而愈甚矣。欲解其熱。必湯以熱增熱。須知溫病風溫。若火逆於上。而作喘。外反見其無大熱者。可與

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順其勢而涼解之。此下後不干結痞而另有一

也證

此一節因上下文皆言下後之證亦姑備此證以參觀也。諸本皆疑其錯簡或謂其傳寫之誤。然漢季及晉為時未久不可與秦以前之書並論。余讀書凡遇有不能曉悟之處皆自咎識見不到不敢輒以錯簡等說自文。

下後表證未解而作痲不無裏寒內熱之分。試言其裏寒。太陽病不用桂枝湯解肌。

五言長論淺生
卷三 太陽篇
三

外證未除。

醫者鹵莽

而數下之。

致中氣無權。既不能推。胃陽愈虛。

托邪熱。

遂協

同邪

熱而下利。

利下不止。

而陰霍之。

氣愈逆於上。瀰漫不開。故

心下痞鞭。

此為

表裏不解者。

以桂枝

人參湯主之。

此一節合下節皆言太陽表裏不解而成痞

也。

弟賓有

按此協熱二字與別處不同。蓋由肌熱不從外解。故其方不離桂枝。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 四兩

甘草

四兩 炙

白朮

三兩

人參 三兩

乾薑 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
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試言其
內熱。

傷寒大下

之

後復發

其

汗

則太陽之氣
逆於心胸故

心下痞

而

惡寒

之證
仍在

者

為

表未解也

夫從外而
內者先治

其外後治
其內故

不可攻痞當先解表

必俟不
惡寒之

表

盡

解

乃可

以

攻

其

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

連瀉心湯。

此一節汪苓友謂其重出而不知仲師繼上節而覆言之以見表之邪熱雖同而裏之變證各異且表裏同治有用一方而為雙解之法雙解中又有緩急之分或用兩方而審先後之宜兩方中又有合一之妙一重複處開出一新境不可與讀書死於句下者說也

今試卽痞證而總論之可以從傷寒發熱汗出沖而解亦可以從外而解也
外解邪心中而心痞鞭然邪雖已結聚而嘔吐氣機仍欲上騰故

不得上出而復而又下利者當因其勢而達之。達之奈何。用大

柴胡湯

從中上而達太陽之氣於外以

主之

治痞者不可謂瀉心湯之外無方也。

此一節所以結痞證之義也。

按此證宜用大柴胡湯之無大黃者

又即結胸之證而總論之。以見大小陷胸湯外。又有吐法以補其所未及也。病如桂

枝證但頭不痛項不强知其病不在太陽之經脈矣。寸脈主

而微浮設是風邪當從胸以及于胃中痞鞭何

胸中乃太陽出入之地。本氣上衝咽喉喘促不

得自布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經云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寒氣結於

胸則太陽之氣當吐以從之宜瓜蒂散。此可見

不能從胸以出。當吐高越之宜瓜蒂散。此可見

證不一。因吐而成者固多。因汗而成者亦復不

吐而成者亦有之。其治法亦不專主於大小陷胸等方也。

此一節找足結胸證言無剩義矣。

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
熬黃
赤小豆一分

右二味各別搗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七

以香豉一合用熱陽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
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
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又卽藏結之證而總論之在少陰止爲病人脇
難治止爲不可攻在厥陰則爲不治

下平索有痞痞連在臍傍爲天樞之位此脾氣

爲腎家真陽衰敗致胸中之氣不布肝氣自旺總
失養三陰部分皆虛矣又值寒邪內入則藏真

之氣結而痛從臍引及少腹以入陰筋者以少
不通其痛傍引及少腹以入陰筋者以少

筋皆厥陰之部厥陰爲陰此名藏結必死可知
中之陰不得中見之化

少陰無君火之化者。止日難治。曰不可攻。以少陰。上有君火。猶可冀其生也。結在厥陰。兩陰交盡。絕不見陽。必死無疑矣。

此一節所以結藏結之義也。

○病在絡。與在經者不同。金匱既有熱極傷絡之論矣。太陽之病氣在絡。即內合於陽明之

化。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中氣受傷。至七日。又當太陽

八日。又當陽明主。不解。則太陽之標。陽與陽明。氣之期。其病燥。氣相合而為熱。

熱結在裏。表裏俱熱。熱傷表。時時惡風。熱傷裏。氣故。

大渴。感燥熱。舌上乾燥而煩。推其燥而與。欲飲。煩之情形。

之水數升

而後快

者必白虎加人參湯

清陽明之絡熱而

之

張錢塘云邪之中人

必先於皮毛次入於肌

次入於絡肺主皮毛脾主肌陽明主絡太陽

病氣在於皮毛卽內合於肺故麻黃湯所以

利肺氣在於肌卽內合於脾故桂枝湯越脾

湯所以助脾氣在於絡卽內合於陽明故白

虎湯所以清陽明之氣然均謂之太陽病者

白虎加人參湯所以主之

雖然解絡熱者。其為其所傷寒脈浮發熱無

長而表熱則不可以概用。

傷寒脈浮發熱無

汗其表不解者與絡無不可與白虎湯若渴欲

飲水為熱極傷絡無表證者以白虎加人參湯

主之

此申明白虎湯能解絡熱而不能解表熱也

○受業徑道著按白虎證其脈必洪大若浮而不大或浮而兼數是脾氣不濡水津不布

則為五苓散症。

○魏子千曰。入於肌絡者。宜桂枝湯。肌氣之

在裏者。宜越脾湯。絡氣之入裏者。宜白虎湯

○太陽少陽并病。心下鞕。頸項強而眩者。是太陽之

病。歸并於少陽。少陽證。汗下俱禁。今在經而不。在氣。經則當刺大椎肺俞肝

俞。以洩在經之邪。慎勿下之。小結胸篇。戒勿汗者。恐其

真結胸也。此三節言六日各并於少陽而為病也。

此三節言六日各并於少陽而為病也。



同學周鏡

此言太少并病證在經脈不

在氣化病經脈者當刺少陽經脈下頰合缺
盆太陽經脈還出別下項故頸項強太陽起
於目內眥少陽起於目銳眥故目眩太陽之
經隧在膀胱其都會在胸肺肺脈還循胃上
口上通心膈之間膽脈由胸貫於膈脈絡不
和則心下鞭故刺大椎以通經隧之太陽刺
肺俞以通都會之太陽又刺肝俞以通少陽

傷寒論經言卷之三
之脈絡。諄諄戒以勿下者。以病在經脈。宜刺

不宜下也。

合病。又與并病不同。并病者。彼
并於此。合病者。合同為病也。太陽與少陽合

病。太陽主開。少陽主樞。今太陽不能
從樞以外出。而反從樞而內陷。其自下利者。

內陷之故。與黃芩湯。清陷裏之熱。而太
陽之氣達於外矣。若嘔者。乃少

樞欲從太。陽之開。以上達。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宜順其勢而利導之。用
宣其逆氣。而
助其開以

黃芩湯方

黃芩湯方

黃芩湯方

黃芩 三兩

草 二兩

芍藥 二兩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日再夜一服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

太陽之病既歸并於少陽則以少陽為主矣然亦知少陽三焦之氣遊行於上中下者乎上焦

主胸中焦主傷寒胸中有熱逆於上胃中有寒

邪之氣逆於中腹中痛逆於下欲嘔者少陽三

逆於上中下之間欲從樞轉而外出也治宜取小柴胡轉樞之意而加減之俾寒熱宜補內外

上下。絲絲入扣則愈。以

黃連湯主之。

黃連湯方

黃連

甘草

炙

乾薑

桂枝

各三兩

人參

二兩

半夏

半升洗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

日一服夜二服

○風濕相搏有從傷寒所致者其證奈何。

傷寒八

日當陽明九日主氣之期。

當少陽主氣之期宜從少陽之

樞而外出矣乃不解而復感

風濕

合相搏邪寒

故

身體疼

風邪沉煩着故

不能自轉側邪

故

入裏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

以浮虛為風濇則為濕也此風

故

多於濕而相搏於外以

桂枝附子湯主之若

患前

其人受

濕傷不能為胃

大便鞭

愈鞭

小便

愈覺

自利者

行其津液故

脾受傷而津液不能還入胃中故也此

為濕多於風而相搏於內即於前方

去桂枝

加白朮湯主之

濕若去則風無所戀而自解矣

此節合下節皆言風濕相搏之病也。但此節

宜分兩截看風濕相搏。至桂枝附子湯主之。作一截言風濕相搏於外也。若其人至去桂加白朮湯主之。又作一截言風濕相搏於內也。要知此節桂枝附子湯是從外驅邪之表劑。去桂加白朮湯是從內撤邪之裏劑。下節甘草附子湯是通行內外之表裏劑也。

桂枝附子湯

桂枝 四兩

附子

三枚 去皮 炮破八片

生薑

三兩 切

甘草

二兩炙

大棗

十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

一升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去桂加白朮湯方

白朮

四兩

甘草

二兩炙

附子

三枚炮

大棗

十二枚

生薑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初服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盡其
人如冒狀勿怪此以附子朮并走皮肉逐水

氣未得除。故使之爾。當加桂枝四兩。此本一

方二法也。

風濕相搏之病。見證較劇者。用藥又宜較緩。

風濕相搏

業已深入其

骨節

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

此風寒濕二氣之邪阻。

正氣不令宜通之象也。

汗出氣短。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

衣。或身微腫者。

衛氣營氣三焦之氣俱病。總由於坎中元陽之氣失職也。務使

陽回氣暖。而經脈柔利。陰氣得煦。而水泉流動矣。以甘草附子湯主之。

此一節承上節言風濕相搏病尙淺者。利在

速去深入者。妙在緩攻。恐前方附子三枚過多。其性猛急。筋節未必驟開。風濕未必遽走。徒使大汗出而邪不盡耳。故減去一枚。並去薑棗。而以甘草爲君者。欲其緩也。○此方甘草止用二兩。而命方冠各藥之上。大有深義。余嘗與門人言。仲師不獨審病有法。處方有法。卽方名中藥品之先後。亦寓以法。所以讀書當於無字處着神也。○受業門人答曰。此

傷寒論注卷三
方中桂枝視他藥而倍用之。取其入心也。蓋此證原因心陽不振以致外邪不撤。是以甘艸爲運籌之元帥。以桂枝爲應敵之先鋒也。彼時不禁有起予之嘆。故附錄之。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炙

附子

二枚炮去皮破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

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始此言初服之始

○是故不知證者不可以言醫不知脈者亦不

見各證之中不能悉舉也亦不必贅舉也然太

陽總諸經之氣而諸脈之同者異者似同而實

異者似異而實同者有同中之異異中之同者

雖曰不可言傳而亦無不可以意會矣今欲舉

一以為隅反傷寒言之太陽本寒脈象浮滑浮

即以太陽傷寒而標熱若診其裏有本寒內經

熱在表滑此為表有熱便知裏有本寒所謂

為熱在經此為表有熱便知裏有本寒所謂

凡傷於寒則為白虎湯主之憑脈辨證之一法

熱病是也宜以白虎湯主之也從此而比例之

太陽篇

思過
半矣。

張錢塘云上八節以風寒濕熱燥火之氣結。通篇太陽之病以見傷寒一論六淫之邪兼備非止風寒也。此三節以浮滑結代之脈象。結通篇太陽之脈以見太陽總統諸經之氣。而諸脈之死生亦俱備於太陽中也。

白虎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觔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浮滑恒脈之外。又有劇脈日傷寒之脈何結代。結危脈日代不可不知夫傷寒之脈以結代。

非洞悉乎造化陰陽之本者不可與言蓋脈始於足少陰腎生於足陽明胃主於手少陰心少陰之氣不與陽明相合陽明之氣不與少陰相合上下不交血液不生經脈不通是以氣虛動悸以炙甘草湯主之補養陽明從中常作動悸以炙甘草湯主之官以分布上下。

陳師亮曰代為難治之脈而有治法者何凡

病氣血驟脫者。可以驟復。若積久而虛脫者。不可復。蓋久病漸損於內。藏氣日虧。其脈代者。乃五藏無氣之候。傷寒爲暴病死生之機。在於反掌。亦有垂絕而亦可救者。此其代脈。乃一時氣乏。然亦救於萬死一生之途。而未可必其生也。

炙甘草湯方

甘草

炙四兩

生薑

切三兩

桂枝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地黃 一筋

阿膠 二兩

麥門冬 半升

麻子仁 半升

大棗 三十枚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

復脈湯

其結代之脈狀何如。結能還而代不能還也。

脈按之來緩 不及 而時 四至

一止復來者不能相將此是陰氣結陽氣

名曰結 然不特緩而中止爲

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

是陰氣固結已甚。而陽氣不得至。故小數而動也。亦名曰結。此為陰盛也。結脈

之止。時或一止。其止却無常數。若脈來動而中止。止有常數。不

能自還。陽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儼如更代名

曰代。此獨陰陽也。得此脈者。必難治。此毫釐之分。學

之指下則可言脈矣。豈獨大陽已哉。

此一節復申明結代之脈狀。毫釐千里。務分

彷彿中也。

傷寒論原文淺註卷三終